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怡貞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0樓(新北○○○○○○○○)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65、22408、23217、23281、245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299號），改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怡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竊得物品之記載，更正為如附表竊取物品欄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怡貞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詐欺、偽造文書及強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共3罪）、5年6月、7年4月確定，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3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01 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
02 年2月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等
03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起訴書已載
04 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並認其前後案均屬故意犯罪，
05 顯見被告法遵意識不足，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
06 累犯加重其刑，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
07 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
08 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9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
10 具有財產犯罪之性質，具有高度罪質關聯，顯見被告對於該
11 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
12 警惕，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
13 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使其所受之
14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
15 害之情形，爰就其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6 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
18 圖謀不勞而獲，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欠缺尊重他人財
19 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考量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之態
20 度，且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捐款箱(內有現金新臺幣【以下若
21 未標示他國幣別，則均為新台幣】1331元、越南盾1000元)
22 等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柳沛佑，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23 卷可稽(詳見附表)，然被告迄今未與其他告訴人或被害人
24 等成立和解、調解或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與所生危害，暨其自陳之學歷、家庭經濟狀況(見
26 本院易字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
28 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
29 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
30 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
31 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01 行刑。本院參酌被告所犯，均屬普通竊盜之犯罪類型，及其
02 犯罪手段、模式，以資判斷可歸責之重複程度，復衡以其年
03 齡、犯罪期間頻率、犯罪情節等整體非難評價及犯數罪所反
04 應人格特性，另權衡所犯之罪法律規定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05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2 項、第5項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財物，均為被告
14 所犯各罪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給告訴人陳盈蓁、何欣
15 晏、被害人林群堯，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規定在其所犯各罪科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依同條
17 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取前開林群堯、陳盈蓁、何欣
19 晏之捐款箱內之現金數額，本院爰依有利於被告之原則，分
20 別認定為400元、300元、800元；至李健誠部分，無證據顯
21 示該箱內另有現金，併予敘明。

22 (三)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捐款箱(內有現金1331元、越南盾1000
23 元)部分，已發還給被害人柳沛佑，業如前述，依據上開說
24 明，即不再予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蘇文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取物品	告訴人 (被害人)	是否發還	主文
1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所示	捐款箱(內有現金400元)	林群堯	否	蔡怡貞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及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2所示	捐款箱(內有現金300元)	陳盈蓁	否	蔡怡貞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及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3所示	捐款箱(內有現金1331元、越南盾1000元)	柳沛佑	是(見偵23217號卷第57頁)	蔡怡貞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	捐款箱	李健誠	否	蔡怡貞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續上頁)

01

	附表編號4所示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5所示	愛心捐款箱(內有現金800元)	何欣晏	否	蔡怡貞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及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攝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2186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2408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3217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23281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24514號

09

被 告 蔡怡貞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5樓(新北○○○○○○○○)

11

12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1之1室

13

14

(另案在法務部○○○○○○○○附設女子分所)

15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19

犯罪事實

20

一、蔡怡貞前因詐欺、偽造文書及強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3月、3月、5年6月、7年4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地，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竊盜行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管領

21

22

23

24

25

01 人發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02 二、案經李健誠、何欣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陳盈
03 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一)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4514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怡貞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附表編號1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群堯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員警之職務報告、監視錄影擷取翻拍與另案查獲到案拍攝照片共8張	附表編號1之事實。

08 (二)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240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怡貞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其於警詢辯稱：伊吃了安眠藥不清楚自己在做什麼事云云。其於本署偵查中坦承附表編號2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盈蓁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2之事實。
3	員警之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及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4張	附表編號2之事實。

01
02

(三)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3217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怡貞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附表編號3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柳沛佑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編號3之事實。
3	證人李亞澤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3之事實。
4	員警之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遭竊捐款箱與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共8張	附表編號3之事實。

03
04

(四)附表編號4犯罪事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3281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怡貞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附表編號4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健誠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4之事實。
3	員警之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附表編號4之事實。

01

	紀錄表及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8張	
--	------------------	--

02

(五)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部分 (113年度偵字第21865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怡貞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附表編號5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欣晏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5之事實。
3	員警之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及被告到案拍攝照片共10張	附表編號5之事實。

0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犯5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355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沒收：被告竊取之如附表編號1、2、4、5之物，均係其犯罪所得，惟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06

01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取之如附表編號3之物，
02 係其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物品認領保管單附
03 卷可佐，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鄭葆琳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呂雅琪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竊盜行為	案號
1	於113年2月14日上午11時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初酸那個魚店，徒手竊取林群堯所管領、放在櫃檯之捐款箱1個（內有現金約4、500元）得手。嗣經林群堯發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113年度偵字第24514號
2	於113年2月15日上午11時3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廟口意麵靜宜店，徒手竊取店員陳盈蓁所管領、放在櫃檯之捐款箱1個（內有現金約300至500元）得手。嗣經陳盈蓁發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113年度偵字第22408號
3	於113年2月19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逢星門市，徒手竊	113年度偵字第23217

	取店長柳沛佑所管領之捐款箱1個（內有新臺幣1331元、越南盾1000元）得手。嗣經店員李亞澤當場發現失竊而將準備搭乘計程車離開之蔡怡貞攔阻，並報警查獲，並扣得前揭捐款箱1個（已發還）。	號
4	於113年2月14日上午11時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梁社漢排骨台中逢大店，徒手竊取負責人李健誠所管領、放在櫃檯之捐款箱1個（內有金額不詳之現金）得手。嗣經李健誠發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113年度偵字第23281號
5	於113年2月27日下午4時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徒手竊取何欣晏所管領、放在櫃檯之捐款箱1個（內有現金約800元）得手。嗣經何欣晏發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113年度偵字第21865號